

圣经浸礼教会信仰告白

序文

在这理性主义与假冒超自然主义当道的时代，圣经浸礼派的我们，深感必须对自己和在人前公开地明示，这超越人类思辨、本身首尾一致的圣经教义。因而表白以下的信仰条文。

从一开始，我们已持续坚决赞同以圣经本身为信条这样的传统立场，但没有固定的成文信条。

因而我们在此表白的信条，离开圣经下是无权规范我们、也非取代圣经，且无法详尽论述圣经中一切丰富的财宝。仅表明我们承继并确认共有信仰先辈在悠久历史中所传承的信仰。

在此信条中并无新的教义，只是欣喜共有这份珍宝，是身为承先启后的浸礼派从圣经寻找到的信仰表白。

1. 圣经

我们相信圣经是 神以超乎自然的方式默示人所写成的；其中未掺杂任何谬误，唯有真理；因此圣经是 神对人类唯一完整而终极的启示，将会留存到世界的末了；亦是基督徒合一的真正中心，以及考验人类一切行为、信条和心思意念最高标准。

「圣经」一词表示此由创世记起至启示录，共凡六十六书卷。

其中不仅包含传达 神的话语，其本身更为 神的话语。「默示」一词意指圣经所有书卷，均是古代圣徒在圣灵感动下，由 神以超乎自然的方式口述默示所写成的，其中毫无谬误；从古至今以迄未来，绝无其他任何书籍系在 神的默示下写成。

提后 3:16-17；彼后 1:19-21；徒 1:16；徒 28:25；诗 119:160；路 24:25-27；约 17:17；路 24:44-45；诗 119:89；箴 30:5-6；启 22:19；路 16:31；约 5:45-47；约 5:39；诗 119:105；诗 119:130；罗 3:4；彼前 1:23；约 12:48；赛 8:20；弗 6:17；罗 15:4；诗 19:7-11

2. 真神

我们相信有一位、且是唯一的一位又活又真的 神。祂是无限且智慧的灵，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及至高的统治者。祂的圣洁荣耀无可形容与比拟；祂配得所有的尊崇、信靠及爱。在 神的三位一体中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三个位格平等享有神圣的完全，并以各自不同的角色，和谐地进行伟大的救赎工作。

出 20:2-3；创 17:1；林前 8:6；弗 4:6；约 4:24；诗 147:5；诗 83:18；诗 90:2；耶 10:10；出 15:11；启 4:11；提前 1:17；罗 11:33；可 12:30；太 28:19；约 15:26；林前 12:4-6；约壹 5:7；约 10:30；约 17:5；林前 2:10-11；腓 2:5-6；弗 2:18；林后 13:13

3. 耶稣基督

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童贞女马利亚受圣灵感孕，在超自然的方式下所生；先前或而后再没有其他人能借此方式由女子所生，并且祂是神的独生子，是神也是圣子。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，肉体上三天后复活了，而后被接升到神宝座的右边。惟独祂是那位在神面前深为怜悯的大祭司。

创 3:15；赛 7:14；太 1:18-25；路 1:35；可 1:1；约 1:14；
诗 2:7；加 4:4；约壹 5:20；林前 15:47；太 28:6-7；路 24:39；
约 20:27；林前 15:4；可 16:6；路 24:2-7；徒 1:9；路 24:51；
可 16:19；启 3:21；来 8:1；来 12:2；来 8:6；提前 2:5；约壹 2:1；
来 2:17；来 5:9-10

4. 圣灵

我们相信圣灵是三位一体神中的一位，与圣父、圣子同等，且有相同的本质。祂在创造中是有作为的；在祂对这不信的世界关系中遏制著恶者撒旦的作为，直到神的旨意实现；祂是叫世人为罪、为审判、为义，自己责备自己；在讲道和见证中，圣灵亦证明福音的真理；祂是新生的原动力；成为信徒的印记、赋与能力、引导、教训、见证、圣化洁净及帮助。

约 14:16-17；太 28:19；来 9:14；路 1:35；创 1:1-3；帖后 2:7；
约 16:8-11；约 15:26-27；徒 5:30-32；约 3:5-6；弗 1:13-14；
太 3:11；可 1:8；路 3:16；约 1:33；徒 11:16；路 24:49；
约 16:13；约 14:26；罗 8:14,16；帖后 2:13；彼前 1:2 罗 8:26-27

5. 魔鬼 (撒旦)

我们相信撒旦曾一度圣洁，享有属天的荣耀；但由于骄傲和野心想成为全能者，因而堕落并拉走一群天使跟随他；他现在是空中邪恶势力的掌权者，又是这世界不洁的假神。我们视他为人类最大的诱惑者，是神和基督的仇敌、圣徒的控告者、所有错误宗教的创始者、现今离道反教者的主要权势；是敌基督的主宰，亦为所有黑暗罪恶力量的源头，但他最后注定会被击败在神独生子的手中，在地狱火湖中受永远公义的审判；这地狱乃是神为撒旦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地方。

赛 14:12-15；结 28:14-17；启 12:9；犹 6；彼后 2:4；弗 2:2；约 14:30；帖前 3:5；太 4:1-3；彼前 5:8；亚 3:11；约壹 3:8；约壹 4:3；太 13:39；路 22:3-4；启 12:10；林后 11:13-15；可 13:21-22；约贰 7；约壹 2:22；启 13:13-14；帖后 2:8-11；启 19:11；启 19:16,20；启 12:7-9；启 20:1-3,10；太 25:41

6. 创造

我们相信圣经创世记所记载的创造记录，它是被公认正确真实的，而非寓意或比喻。我们否定生物进化论。人是直接由神照祂自己的形象与样式所造，而非由进化或物种变异；亦非经过冗长时期，由低等生物发展成高等生物。所有的动植物是直接由神所造，而且它们要在神已建立的法则下「各从其类」的繁衍。此后神造人类很清楚的有男性和女性的区别，唯一合法的婚姻是存在于一男和一女之间。神已命令在婚姻关系之外，不可以有亲密的性关系行为发生。任何形式的男同性恋、女同性恋、性欲错乱、兽性、乱伦、通奸、奸淫和色情行为，都是不道德地颠倒神所赐下性的这份礼物。神也拒绝任何企图借由手术或外貌来改变一个人的性别。

创 1:1；出 20:11；徒 4:24；西 1:16-17；来 11:3；约 1:3；启 10:6；罗 1:20；徒 17:23-26；耶 10:12；尼 9:6；创 1:26-27；创 2:21-23；创 1:11,24

7. 人的墮落

我们相信在创造主的法则下，人受造时是无罪的，但人类因故意犯罪而从无罪与快乐的情况中墮落。全人类成为罪人并非受到强迫而是由于人的抉择，如今完全缺乏神之律法所要求的圣洁，放纵自己的身体以满足世界、撒旦和自我的邪恶欲望。因此被公正宣告为有罪是无由辩护和辩解。

创 3:1-6,24 ; 罗 5:12,19 ; 罗 3:10-19 ; 弗 2:1,3 ; 罗 1:18 ;
结 18:19-20 ; 罗 1:32 ; 罗 1:20,28 ; 加 3:22

8. 罪的得贖

我们相信罪人的得救是完全出于恩典 ; 借由 神儿子耶稣基督的中保职份所赐。耶稣基督受天父差派，自愿取了人的本性，但从未犯罪，却以个人的顺服来尊崇神圣的律法，又借著祂的死亡为人类的罪成就了完全而充份的替代性救赎。祂的代赎不是为我们设立殉道者的榜样，而是自愿以祂自己取代罪人的位置，以义的代替不义的而死。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用祂自己的身体舍命背负我们的罪，从死里复活，现今正坐在天堂的宝座上。在祂的位格中结合完全的神性和最温柔的怜悯，祂拥有充分的资格成为合适、满有慈悲的全备救主。

弗 2:8 ; 徒 15:11 ; 罗 3:24 ; 约 3:16 ; 太 18:11 ; 腓 2:7 ; 来 2:14 ;
赛 53:4-7 ; 罗 3:25 ; 约壹 4:10 ; 林前 15:3 ; 林后 5:21 ;
约 10:18 ; 腓 2:8 ; 加 1:4 ; 彼前 2:24 ; 彼前 3:18 ; 赛 53:11 ;
来 12:2 ; 林前 15:20 ; 赛 53:12 ; 来 9:12-15 ; 来 7:25 ; 约壹 2:2

9. 在新生命中的恩典

我们相信罪人必须重生才能得救；重生是在基督耶稣里成为新造的人；重生是即刻成就的并非一个过程。在新生命里，过去死于罪恶过犯中的人能分享神的本性，并接受神白白所赐的礼物永生。此新的创造是在超越人类某种程度上的理解所产生，非借著文化也非由人的个性与意志，而全然单靠圣灵的能力与神圣的真理配合所成，以确使我们能甘心顺服于福音。至于新生命的证据，则显明于悔改与信心所结的圣洁果子及生命的新样式中。

约 3:3；林后 5:17；路 5:27；约壹 5:1；约 3:6-7；徒 2:4；彼后 1:4；罗 6:23；弗 2:1；林后 5:19；西 2:13；约 1:12-13；加 5:22；弗 5:9

10. 救恩的自由

我们相信神有预定的恩典；救恩的祝福是借由福音白白的赏赐给所有人；每个人当务之责任是以诚挚、悔改及顺服的信心来领受；绝无任何事物能够阻碍这世上罪大至极的人得救，只因其内在的堕落和故意拒绝福音；然而这种硬心拒绝会使其卷入更为严厉之谴责。

帖前 1:4；西 3:12；彼前 1:2；多 1:1；罗 8:29-30；太 11:28；赛 55:1；启 22:17；罗 10:13；约 6:37；赛 55:6；徒 2:37-38；赛 55:7；约 3:15-16；提前 1:15；林前 15:10；弗 2:4-5；约 5:40；约 3:18

11. 称义

我们相信基督使信徒确切拥有最伟大的赐福乃是称义。称义包括罪的赦免，及按公义的法则所赐的永生。称义并非作为我们完成任何义举善行的酬报，完全是借由对救赎主宝血的信心，使祂的公义归与我们。

徒 13:39 ; 赛 53:11 ; 亚 13:1 ; 罗 8:1 ; 罗 5:9 ; 罗 5:1 ; 多 3:5-7 ;
罗 1:17 ; 哈 2:4 ; 加 3:11 ; 罗 4:1-8 ; 来 10:38

12. 悔改和信心

我们相信悔改与信心是我们神圣的责任，也是与恩典不可分离的。由于圣灵在我们的心灵中动工，使我们深感自己的罪恶、危险和无助，明白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之道，以真诚的痛悔归向神，认罪祈求神的怜悯；同时真心接受主耶稣基督，并公开承认祂是我们唯一且完全的救主。

徒 20:21 ; 可 1:15 ; 徒 2:37-38 ; 路 18:13 ; 罗 10:13 ;
诗 51:1-4 ; 诗 51:7 ; 赛 55:6-7 ; 路 12:8 ; 罗 10:9-12

13. 圣徒的恒忍

我们相信真实的信徒必能恒久忍耐到底；他们对基督的坚忍忠诚是重要的记号，使他们与那些肤浅而自称为基督徒的有所区别。神看顾所有真信徒的福祉，而且他们必因著信心而得到神权能的保守，直到永恒的拯救。

约 8:31-32；西 1:21-23；约壹 2:19；太 13:19-21；罗 8:28；
诗 121:3；来 1:14；彼前 1:5；腓 1:6；约 10:28-29；罗 8:35-39

14. 教会

我们相信教会是由信而受浸的人所结合的团体；他们联合是借由福音的信心和团契之约，并声言教会的存在是为了成为神圣永恒恩典的城堡及传播者；遵守基督的教训，按照祂的法则治理教会，善用祂的话语所赋予的恩赐、权柄和殊荣来行事。教会按立的职员乃牧师（圣经所指牧师、长老、监督均是同一职份）及执事，其资格要求与职责在圣经中有明确之定义。在神面前男人和女人有属灵上的平等地位，但是神已任命并区别男人和女人在家庭和在教会里的属灵功能。丈夫被视为一家之主，并且男人在教会位居领导地位（牧师和执事）。因此，只有男人是教会所认可并任命为牧师的。

教会真正的使命是建立在「大使命」上；第一、是造就个别的门徒，第二、是建立教会，第三、是按照主所吩咐的教导和训练。这次序是不可颠倒的。我们认为当地的教会拥有绝对的自治，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之阶级制度的干涉；而唯一的监督就是基督借著圣灵来运行。按照圣经的教导，真实教会应在辩护信仰与广传福音上彼此合作，而每一教会应该全权判断合作之步骤与方法。地方教会在各项会员籍、政策、治理、管教、和慈善事业上都有最终的自主权。

徒 2:41-42；林前 11:2；弗 1:22-23；弗 4:11；
林前 12:4,8-11；徒 14:23；徒 6:5-6；徒 15:23；
徒 20:17-28；提前 3:1-13；太 28:19-20；西 1:18；
弗 5:23-24；彼前 5:1-4；徒 15:22；林后 8:23-24；
林前 16:1-2；利 27:32；玛 3:10；林前 6:1-3；林前 5:11-13

15. 浸礼与主餐

我们相信浸礼是将信主得救之人全身浸入水中，以地方教会的权柄，奉圣父、圣子、圣灵的名施浸。浸礼是在神圣美丽的象征中，表明出我们对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、被埋葬且复活之救主的信心；受浸是信徒加入教会成为正式会员与领受主餐的先决条件；教会的会员借由恭领主餐的饼与葡萄汁，而共同纪念基督为罪人死的大爱，而在领受之前总要郑重的自我省察。

徒 8:36-39；太 3:6；约 3:23；罗 6:3-5；太 3:16；
太 28:19-20；西 2:12；徒 2:41-42；林前 11:23-28

16. 宣教

我们相信传福音直到地极的命令是十分清楚而不可被误解的，而且这项使命已被交付予所有的教会。

太 28:18-20；可 16:15；约 20:21；使 1:8；罗 10:13-15

17. 奉献的恩典

我们相信奉献是合乎经训及信心的基本原则之一。 神吩咐我们在七日(一周)的第一日(主日)将奉献送入「仓库」(教会的财库)中。奉献是出于恩典,而不是付「账」。什一是律法时代四百年前的事实,被写入了律法且在新约时代也被耶稣证实。神吩咐我们要将什一奉献送入教会的财库中。新约圣经明述奉献是要放到教会财库的。

林后 8:7 ;林前 16:2 ;希 7:2,4 ;太 23:23 ;利 27:30 ;玛 3:10 ;
徒 4:34-35,37

18. 世俗政府

我们相信人类的政府是 神为了人类社会利益与良好秩序而命定 ;在位的行政官员应该受到我们的代祷、适当的尊敬与服从 ;除非其行事有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旨意 ;祂是那位独一的良心之主,地上列邦将临的万王之王。

罗 13:7 ;撒下 23:3 ;出 18:21-22 ;徒 23:5 ;太 22:21 ;多 3:1 ;
彼前 2:13-14 ;彼前 2:17 ;徒 4:19-20 ;但 3:17-18 ;太 10:28 ;
太 23:10 ;腓 2:10-11 ;诗 72:11

19. 义人与恶人

我们相信义人与恶人有基本上及实质上的差异；唯有持守信心者能奉主耶稣之圣名得称为义，借由神的圣灵得以成圣，神看重为真实的义人；然而凡无悔意的不信者神看为恶人，必受咒诅，无论存留或死去的，区别就在得救之人的永福和失丧之人有知觉的永苦。

玛 3:18；创 18:23；罗 6:17-18；箴 11:31；彼前 4:18；罗 1:17；林前 15:22；徒 10:34-35；约壹 2:29；罗 6:16；约壹 5:19；加 3:10；罗 7:6；罗 6:23；箴 14:32；路 16:25；太 25:34；约 8:21；路 9:26；约 12:25；太 7:13-14

20. 基督的复活与再临及有关的事件

我们相信并接受圣经中按照字义关于这些主题的所有经文。关于复活，我们相信基督肉体上复活了，「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」；祂升天了「在神宝座的右边」；唯独祂是我们那位「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」；「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，你们见祂怎么往天上去，祂还要怎样来」，将以肉身、亲自及可见的方式再来；「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」，而活著还存留的圣徒「就在一霎时，眨眼之间，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也都要改变。」；「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」；「基督统治一千年，行公义，直等到祂使祂的仇敌作祂的脚凳。」

太 28:6-7；可 16:6,19；路 24:2,4-6,39,51；约 20:27；林前 15:4；来 8:1；来 2:17；来 12:2；来 5:9；提前 2:5；徒 1:11；约 14:3；帖前 4:16；太 24:27,42；来 9:28；启 20:1-6；林前 15:42-44；林前 15:51-53；帖前 4:17；腓 3:20-21；路 1:32；林前 15:25；赛 11:4-5；诗 72:8

2009 年 9 月 平安圣经浸礼教会 发行
台湾高雄市三民区六合路三巷 10 号
电话 :07-225-7806